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鑒於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於執行勤務時雖享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卻仍然時常發生交通意外事件。另外，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延宕，甚而要求懲處或賠償，造成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困擾，如果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上都能建置行車紀錄器，將可有效減少爭議、保障執勤人員的權益。但目前行車紀錄器的裝設都授權各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自行規劃，為保障執勤人員權益，建立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心。爰建請行政院主導規劃將全國的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但實際上，當民眾與消防車、救護車及警備車發生交通事故時，仍會以未開啟警示燈或警鳴器作為爭議焦點。

二、民眾對治安、消防及緊急救護的即時性存有高度期待，近來常有媒體報導受害民眾指控公共安全服務未能即時，造成災情一發不可收拾或者延誤病人就醫，但員警、消防人員或救護人員卻都表示已盡最大努力趕赴現場，雙方的爭議無法論斷，進而影響民眾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任。

三、大多數地方政府已體認行車紀錄器可以減少執勤人員與民眾的糾紛，主動提供行車紀錄器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使用，但卻變成各縣市不公的情形，同樣是員警、消防及救護人員卻因為工作所在的縣市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

四、有鑒於行車紀錄器可以保障執勤人員權益也提高民眾對政府、對公共安全服務的信賴度，爰建請由中央政府來負責主導規劃，在全國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上都裝設行車紀錄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進士 吳育昇 王育敏 陳鎮湘 陳根德
李貴敏 羅明才 詹凱臣 江惠貞 邱文彥
廖正井 林明濤 吳育仁 顏寬恒 林鴻池
楊應雄 簡東明 盧嘉辰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等 12 人，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南市官田區重建拔林火車站竟然沒有設公共廁所，然而拔林火車站是台南市唯一之招呼站，平日皆有停靠區間列車，一年有將近十萬人次在此站進出。建請行政院責成台鐵局儘速改善拔林火車站公共衛生設施，俾利民眾內急之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葉宜津等 12 人，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南市官田區重建拔林火車站竟然沒有設公共廁所，然而拔林火車站是台南市唯一之招呼站，平日皆有停靠區間列車，一年有將近十萬人次在此站進出。建請行政院責成台鐵局儘速改善拔林火車站公共衛生設施，俾利民眾內急之

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拔林車站位於台南市官田區，為台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的鐵路車站。台鐵車站級別分為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及招呼站等，雖然拔林火車站屬於級別最低之招呼站，唯根據 2012 年台鐵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從拔林站上車人數為 45,989 人次，下站人數為 50,771 人次。換言之，拔林站一年將近十萬人次旅客進出，卻連基本公共廁所設施都沒有，不僅民眾如廁造成不便，更可能因內急隨地大小便影響車站周遭衛生環境，政府應儘速設立公廁以利民便。

二、台灣在各類國際機構評比列為已開發國家，整體公共設施與衛生條件應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根據 2010 年 7 月 2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享有安全和清潔飲水以及衛生設施，是充分享受生命權不可或缺的一項人權」。台灣既以人權立國，更應處處重視細節，讓公共衛生設施遍及台灣各鄉間角落，成為國際公衛環境優良之楷模。

提案人：許添財 葉宜津

連署人：許忠信 姚文智 翁重鈞 葉津鈴 李俊侶

羅淑蕾 蔡煌瑯 陳歐珀 廖正井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玉欣、孔委員文吉、陳委員超明等 19 人，有鑑於植牙收費價格混亂，坊間植牙收費可從一顆 4 萬到 12 萬元都有，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更曾召開記者會指出，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糾首位（37%）。此外，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調查發現，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顆數高達 5.6 顆。換言之，植牙收費金額可能從 20 萬~60 萬不等甚至高達 100 萬以上，對一般民眾而言是筆龐大費用，對弱勢家庭而言更是經濟上不可承受之重。我們看到日前鬍鬚張一碗滷肉飯漲十塊錢，就全民撻伐，而民眾對於這種高植牙的費用可說束手無策。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更加透明的植牙收費參考標準，以供民眾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賴士葆、江惠貞、鄭汝芬、楊玉欣、孔文吉、陳超明等 19 人，有鑑於植牙收費價格混亂，坊間植牙收費可從一顆 4 萬到 12 萬元都有，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更曾召開記者會指出，植牙爭議已躍居牙科醫糾首位（37%）。此外，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調查發現，12 歲以上國人平均缺牙顆數高達 5.6 顆。換言之，植牙收費金額可能從 20 萬~60 萬不等甚至更高，對一般民眾而言是筆龐大費用，對弱勢家庭而言經濟支出上更是雪上加霜。而民眾又無法輕易分辨植牙材質好壞，時常擔心植牙被當冤大頭。雖然各縣市都有核定牙醫收費標準，但目前市面上缺乏透明的植牙價格資訊，往往植牙「材料費另計」，則成了變數最多的灰色地帶。面對民生物價高漲，市井小民為了油電、瓦斯調漲怨聲載道，政府對於相關物價本應著手了解是否收費合理。因此，面對植牙收費價格混亂且金額龐大，與醫療糾紛日益增加的情況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